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人社办发〔2019〕2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9 年度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 日常经费申请等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、中央部属在浙各有关单位，
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社〔2012〕115号）、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<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8〕120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为做好《意见》实施前后的过渡工作，现就2019年度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申请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常经费（生活补助）申请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 在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非在职人员，其中流动站人员应是计划外扩招的非在职人员。

2.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站且尚未享受过生活补助的人员。

3.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人员，按《意见》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

1.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站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 5 万元。

2.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人员，日常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 16 万元。省属设站单位日常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，中央部属在浙设站单位日常经费由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资助。地方设站单位日常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。

（三）申请方式

1.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站人员，按原途径上报省人社保厅。

2.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人员，省属、中央部属在浙设站单位按原途径上报省人社保厅；地方设站单位申报、审核及发放等工作由各市人社保部门自行组织。

3. 设站单位登录浙江博士后网“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系统”(zjbsh.zjhwrc.com)，填写电子申报材料。

二、引才补贴（安家补助）申请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站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且首次就业在浙江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工作协议（或劳动合同），未享受过一次性安家补助。

2.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出站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且首次就业在浙江，与企业（含驻浙企业）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并落户我省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

对符合条件人员，省财政给予博士后个人一次性 3 万元引才补贴（安家补助）。

（三）申请方式

博士后研究人员登录浙江博士后网“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系统”(zjbsh.zjhwrc.com)，注册并填写电子申报材料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设站单位投入的博士后工作经费中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工费用、科研项目研发费用纳入税前加计扣除。

（二）省博士后经费申请实行日常受理，每年分两批定期发放，发放批次分别为 6 月 30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提提交的申请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博士后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费审核工作，遵守财经纪律，严格发放程序。各设站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全信息公示。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筹措

资金，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博士后经费投入，并对发放人员情况进行公示，按时足额发放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朱淑梅，电话：0571-87052533；

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周豪，电话：0571-87651282；

地址：杭州市古翠路 50 号浙江人力社保大楼 420 房间；

邮编：310012，电子邮箱：348896002@qq.com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 日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
